

44株桢楠真的是被误伐的吗

四川邻水:精准认定案件事实做好珍贵树种保护“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曹颖娟
通讯员 李敏 李源 刘友天

“楚江长流对楚寺,楠木幽生赤崖背。”在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景佳村,放眼望去,一株株桢楠遒劲挺拔,高耸入云。

桢楠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因价格较高,近年来一直为不法分子所觊觎,盗伐砍伐乱象更是层出不穷。“当前,我们已在鼎屏镇景佳村、万峰山国有林场万峰山管护站宝鼎、水口寺3处成规模的野生桢楠生长群落进行专门挂牌保护,保护桢楠数量达到了2000余株,面积110余公顷。”日前,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向前来鼎屏镇景佳村实地回访的该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道。

这次采伐背后有猫腻

2021年5月,邻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景佳村偷偷砍伐。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发现在案发地整齐码放着60余节被砍伐的原木。“这都是普通的‘老鹰茶’”,并且是经过村民集体签字同意出售的,我们有合法的砍伐证明,这份文件上还盖有村委会和鼎屏自然资源所的印章。”当事人林某向民警出示了“砍伐房前屋后零星杂木”的证明。民警经仔细辨认后发现,被伐原木与常见木材的纹理明显不同,民警由此判断林某砍伐的可能不是一般杂木。

经鉴定,林某、代某、梅某3人非法砍伐桢楠44株,断根挖出树桩21个,活立木蓄积55.524立方米,价值13万余元。2021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邻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林某等3人到底是不是误伐?”该院承办检察官石英谨慎思考后,将林某等人是否存在主观明知作为审查要点,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开展深入调查。

“我们通过调查得知,梅某曾两次被林业部门行政处罚,在这行富有经

验。砍伐前,村民对拟砍伐树木进行编号时曾编入了一株杂树,梅某当即就将该树予以剔除。”石英进一步说,通过调取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转账等电子数据,证实林某、代某、梅某3人长期从事木材生意,具有一定程度的专业知识,同时,林某等3人专门费力断根挖出树桩21个,说明其深知楠木树桩矿化后呈现金丝或者绸缎光泽现象这一专业知识。多种证据表明,林某、代某、梅某3人主观上明知砍的就是桢楠。

被砍树木是否是天然原生桢楠

通过进一步调查,承办检察官终于理清了“合法”手续的来源。原来,2020年12月,长期从事木材生意的林某偶然得知景佳村有桢楠树后,曾两次前往实地查看。林某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代某,代某找到时任景佳村组长的曾某,提出想购买山上的木材。曾某表示卖树需经社员大会研究同意,并于半个月后答复村民已同意出售,前提是要求有林木采伐许可证。

2021年4月初,林某了解到“砍伐村民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杂木无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只需在村委会和鼎屏自然资源所开具相关证明”后,立即联系代某,表达合作意愿。与此同时,林某诱导曾某出具了一份“砍伐房前屋后零星杂木”的证明,并在社员大会上以每根1000元至2000元的价格利诱9名村民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捺印。同年4月底,林某假称外地口音办事不方便,指使曾某将证明材料拿到鼎屏自然资源所盖章。拿到村、镇证明后,林某立即安排锯工梅某伐树。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林某对天然野生桢楠的认定提出异议。“判断这批桢楠是否天然原生是审理案件的关键。”邻水县检察院检察长姚学文介绍,承办检察官通过现场勘查以及专家现场鉴定发现,案发地位于紧邻悬崖的山坡处,最大坡度高达40度至50度,被伐的44株桢楠多生长在巨石夹缝与竹林深处,单株树龄最大110年,可以排除人为移植的可能,44株被伐桢楠均为天然原生起源。

“整个过程,起主要作用的是林某等

人,9名村民发挥的作用很小,情节轻微。”“村民到案后如实供述交代,认罪认罚,愿意承担修复责任与护林义务。”在邻水县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官联席会中,检察官一致同意对9位村民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结合全案证据,该院认为林某等3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情节严重,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曾某也因在案件中积极配合林某等人,被该院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共同起诉。2022



桢楠

知识链接

桢楠,别名楠木、雅楠、光叶楠,系常绿乔木,高达40米,胸径可达1米,树皮灰黄或浅灰褐色,具有明显的褐色皮孔。桢楠生长速度极为缓慢,黄金生长期为60年至90年,上百年方能成为栋梁。桢楠产于我国的四川、贵州和湖北,多见于海拔1500米以下的阔叶林中,树木笔直挺拔,树形高大优美。《山海经》最早系统记载楠木生长分布,曾以“楠”名“楠”,明清时期朝廷专设木政官负责办楠木,严重摧残楠木资源。桢楠不仅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也是我国的特产树种,是楠木属中经济价值最高的一种。

法眼观察

□杨璐嘉

近日,“两女子插队被制止当场发飙”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两名女子的照片也被做成讽刺漫画、表情包大肆流传,甚至一些商家掀起热度,将两名女子的讽刺漫画制作成车贴在网络平台上售卖(据5月4日北京晚报微信公众号)。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迅速发展,网络视频曝光逐渐成为很多人披露不良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舆论监督方式。在上述事件中,网友通过拍摄短视频来谴责插队行为,正是希望以舆论监督的方式,促进大众规则意识的提升,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这一出发点充满着正义与善意,彰显了公共意识和规则意识的双提升。

然而,有时某些网络曝光行为,却可能引发难以预料的蝴蝶效应,最终走向有违初衷的反面。“两女子插队被制止当场发飙”事件发酵后,网友在指责不文明行为之余,舆论风向也延伸到了容貌、性别、地域,甚至还有网友“人肉”出她们的真实身份、工作情况、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插队行为应该受到谴责,但上升为网络暴力断不可取。以暴制暴,打着伸张正义的旗号去人肉搜索、网暴他人,在扰乱网络公共秩序的同时,只会让事件发展偏离正轨,甚至触碰法律红线。

根据两名插队女子形象制作的讽刺漫画,虽然未明确提及姓名,但可能已经具备可识别性,与二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应属于肖像权的保护范畴。因此,无论制作漫画车贴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涉嫌侵犯二人的肖像权,进一步探究,还可能涉嫌侵犯其名誉权。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曝光不能触碰法律“红线”。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个人信息权益均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严守法律底线,厘清公民自由表达和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是每位网民的必修课。

身处“人人都有麦克风”的网络社会,在保障群众多元表达权利的同时,如何有效治理网络空间是社会治理面临的重要挑战。近年来,有关部门不断依法加大整治力度。2022年11月,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建立网暴预警、保护、防护等治理机制。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相关犯罪,净化网络舆论环境。

同时,共筑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需要各方配合打好“组合拳”。网络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审核机制,对违法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及时监管;视频生产者要提升法治素养,认识到曝光行为必须在法律规范中进行,涉及个人隐私部分须打马赛克处理,曝光以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开展网络生态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网络空间风清气正。

网络曝光不良行为值得鼓励,但任何社会监督都要遵守法律红线,面对不文明的行为,只有用文明的方式纠正,才是真正的文明。

分拆量贩茶 自创小罐茶

上海金山:办理一起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庭审现场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徐杰) 因自己经营的网店中有几款热销茶叶总会缺货或断货,许某便将该品牌的量贩茶叶进行拆分,装入私自印制的假冒包装中,以精选红茶的高价对外销售。日前,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7万元。

斯里兰卡红茶又名锡兰红茶,近年来颇受国内消费者喜爱。自2015年接触到某知名斯里兰卡红茶品牌后,许某就一直经营着一家分拆该品牌茶叶的公司。他从上级供应商处购进茶叶,再通过开设的网店进行分销,销售量一直不错,网店中的几款热销茶叶总会缺货或断货。2019年5月,在一款热门茶叶断货后,为了维持销售量赚取更多利润,许某动起了歪脑筋。

“精选红茶的销量这么好,断货了肯定少赚很多。既然如此,我为何不自己生产自己卖?只要外包装一样,就不会有人发现。”打定主意的许某找到了一家印刷厂,印制起这款热销红茶的外包装和商标。许某注意到,该品牌茶叶的总经销商有供货稳定且价格相对便宜的量贩茶叶,便将该品牌的量贩茶叶进行拆分,装入未经授权私自印制的假冒包装中,再以精选红茶的高价对外销售。就这样,许某的网店内总有源源不断的热销茶叶上架售卖。

此外,许某网店里的茶叶既有不时断货的热销款,也有销量不好的冷门款。“这些茶叶要是放到过期还没卖出去,那我就亏大了。”尝到甜头的许某将目光放到了店内的临期茶叶(指即将到达保质期,但在保质期内)的茶叶上。他挑选出临期的茶叶品类,重新印制了一批假冒该类茶叶的外包装,再印上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后重新封装,以新鲜茶叶的名义重新上架。

除了对官方品牌在售的茶叶做文章,许某还自创“爆款”茶叶进行销售。小罐茶近年来备受关注,许某没有放过这个“商机”。“我设计了两款型号的铁罐茶,分别是珍藏锡兰红茶和珍藏伯爵红茶。其实,官方茶企没有这两款茶叶的对应产品,我便把这个品牌中价格相对较低的茶叶装进自己设计的铁罐里,并贴上假冒的品牌商标,然后以高端新品对外销售。”案发后,许某如是供述。

在许某的“生意”做得热火朝天时,遭许某侵权的官方茶企经调查发现,自2020年以来,市面上出现了多款非公司生产且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司商标的假货,遂将线索举报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开展调查,于2021年3月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4月,许某主动投案自首。今年2月,该案被移送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许某共采购假冒品牌标签36万余张、外包装30余万个,累计销售价值499万余元,非法获利6万元。

“商标除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外,还具备质量保证、信誉承载等功能。”承办检察官介绍,许某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不仅侵犯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许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今年3月21日,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对许某提起公诉。

协作办案凝聚监督合力

校外兼职触罪,少年如何“回头”

浙黔两地检察机关合力帮教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本报记者(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章佳明 罗依婷)

日前,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远程宣告的方式,对远在贵州的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小胜(化名)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屏幕那头,小胜哽咽着表示一定倍加珍惜回归校园的机会。这名通过读书走出大山的少年,终于能够卸下“包袱”,继续学习他热爱的计算机应用专业。

小胜是贵州省纳雍县大山里的孩子,不富裕的家庭让他从小独立自主,通过努力读书走出了大山。小胜从中专阶段开始自学编程,并在编写计算机程序方面展现出天赋。为了补贴学费和生活费,小胜偶尔运用自己的特长在校外兼职,通过开发微信小程序获取报酬。

2020年11月,有个自称某投资公司负责人的人联系到小胜,让其帮忙开发一个投资理财类的程序。小胜没多想便答应下来,并先行垫付资金从网上购买了源代码和服务器,搭建了某投资平台。

在开发程序过程中,对方要求该平台要具有通过后台人为操作控制投资者盈亏的功能,小胜隐隐觉得这款投资平台像是用来网络诈骗的。在发觉不对劲儿之后,小胜没有收取报酬,也没有要回先行垫付的资金,便与对方断绝了联系,并关闭了这款投资平台的后台。然而让小胜没有想到的是,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对方所在的诈骗团伙使用小胜开发的某投资平台共诈骗8名被害人,诈骗金额达87万余元。

2021年初,当公安机关找到小胜时,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因为帮他人开发诈骗程序而涉嫌犯罪。彼时,小胜正好考上了大专,却因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而错过了面试。2021年5月,公安机关对小胜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

2022年5月,该案被移送平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小胜符合继续取保候审的条件,遂对其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在此期间,小胜再次参加考试并被一学校的计算机应用专业录取。但此时,小胜十分担心自己因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而一旦被起诉以及被刑事处罚,按照有关规定,小胜将被开除。

案发后,小胜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为最大程度地警示教育、帮助挽救小胜,平湖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从平湖市来到纳雍县,与纳雍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一起到小胜的户籍所在地开展社会调查。

经调查,小胜户籍地所在村的村支部书记证实,其虽因家庭原因父母照顾较少,但从小表现乖巧。小胜的大学辅导员也证实,小胜家庭条件不好,属学校帮扶对象,但其努力懂事,专业成绩在班上一直名列前茅,希望检察机关给小胜一个机会,学校愿意配合帮教。

鉴于小胜在犯罪时已满16周岁未

满18周岁,且系初犯、偶犯,未曾获利,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和帮教条件,为最大限度教育矫治涉罪未成年人,今年3月31日,平湖市检察院就拟对小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召开不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小胜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社会调查情况、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释法说理,小胜通过远程连线真诚忏悔。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以及法律适用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有利于小胜回归正常生活、学习成长,同意检察机关对小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为了更有效地开展跨区域联合帮教,平湖市检察院与纳雍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对附条件不起诉犯罪嫌疑人实施异地协作监督考察的意见》,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组成监督考察小组,并将小胜的近亲属、大学辅导员、户籍所在地所在村的村委员会工作人员共同纳入考察小组中,对其开展个性化精准考察帮教。

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某县检察院、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就案进行研讨会,针对假释案件执法标准进行了充分讨论,最终达成共识,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李某不属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共识。研讨会后,该院向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不予支持撤销假释的检察监督意见。随后,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回函,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不再向法院提出对李某撤销假释的建议。

因李某自身对报到流程及时间地点不清楚导致漏管情形发生,某县检察院对该县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监督意见,要求其按规定给予李某警告。对监狱未按照规范向接收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晋中市检察院向山西省女子监狱提出检察建议,建议规范执法行为。

针对监狱系统在假释执行和入矫前教育方式、内容和流程机制缺失的问题,山西省检察院召开省院级刑罚执行联席会议,细化实施细则,填补了执法源头和程序衔接方面的制度空白,实现了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的目的。

3月15日,临汾市检察院召集临

报到逾期,该不该撤销假释

山西:三级院精准监督推进监狱规范执法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贾娜 史海涛) “我们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决定不再向法院提出对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撤销假释的建议。”近日,山西省临汾市检察院收到了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的回函。

2022年12月20日,在山西省女子监狱服刑的李某因遵守监规,表现良好,获取表扬两次,被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假释。这让李某看到了希望,她下定决心要好好接受改造。被释放回家次日,李某便主动联系某市司法所。因疫情防控原因,直至今年1月30日,李某才被告知原来自己应该到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报到。

此时距离她被假释已经过去了39天。依据相关规定,某县社区矫正管

理局向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提交了李某撤销假释的建议。今年2月27日,临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李某拟提出撤销假释建议,并征求临汾市检察院意见。

“经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细节,我们认为社区矫正机构以李某未按期报到为由拟提出撤销假释建议是否存在不当情形。”办案检察官介绍,能否撤销假释建议,要综合考量案件发生的背景、情由、后果,以及对当事人采取何种刑罚执行方式更有利于其回归社会。

结合李某交付执行和报到过程、假释前后思想行为动态、入矫后的表现等,临汾市检察院发现,李某多次主动电话联系某市司法所,并有直接前往报到未果情形,且在得知需要到某

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报到后立即赶往,有主动接受社区矫正的意思表示;监狱未按规定移交法律文书,而是将其交由李某自行携带并递交接收机关,其程序上存在瑕疵,是造成李某未能及时报到的客观原因。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今年3月10日,临汾市检察院启动公开听证程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医院专家、监狱民警等参与,就“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是否属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进行听证。听证员向李某及社区矫正机构人员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李某未按期报到是多方因素造成的,我们认为,不建议收监。”经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意见。

3月15日,临汾市检察院召集临